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思特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对思特威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规模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200.05万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单位：万元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00.00
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3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4	中信建投思特威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099.80
5	中信建投思特威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59.84
合计			33,859.64

注1：本次中信建投思特威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规模14,10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14,099.80万元；

注2：本次中信建投思特威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规模4,70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的80%用于参与认购，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3,759.84万元；

注3：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0250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1,168,346.1365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1984年4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汽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上汽集团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7,904,760,961股份，占比67.66%股份，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汽总公司控制上汽集团100.00%股份，为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600104.SH）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2020年度，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上汽集团曾参与包括中复神鹰（688295.SH）、天岳先进（688234.SH）、东芯股份（688110.SH）、巨一科技（688162.SH）、珠海冠宇（688772.SH）、长远锂科（688779.SH）等科创板IPO战略配售。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汽集团总资产约为8,657.00亿元，净资产约为2,708.60亿元，并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5,527.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5.18亿元。因此，上汽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和上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上汽集团有意与思特威在产品供应、资源保障、技术研发、股权合作等重点领域加强合作，进一步探讨以下方面的合作可行性，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强化产品供应链领域合作：基于上汽集团“新四化”战略中的电动化和智能化战略，双方作为ADAS、DMS等辅助驾驶及智能驾驶车载视觉系统的上下游，将积极探索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就高性能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相关采购体系、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的合作，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②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ADAS、DMS等辅助驾驶及智能驾驶车载视觉系统领域相关技术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③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思特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以期促进思维外延式发展。

综上所述，上汽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上汽集团确认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汽集团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汽集团已承诺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上汽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汽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上汽集团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

（1）基本情况

根据晶合集成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晶合集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821433Q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注册资本	150,460.136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合集成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晶合集成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晶合集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晶合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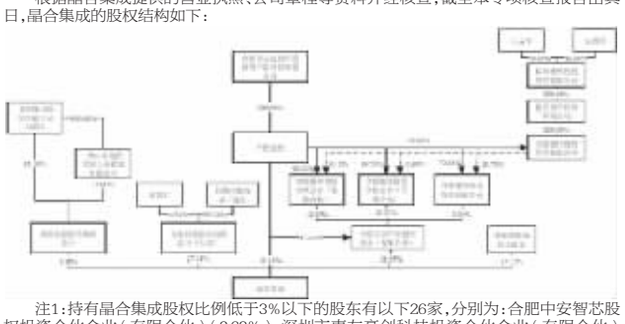

注1：持有晶合集成股权比例低于3%以下的股东有以下26家，分别为：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1.17%）、杭州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泸州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8%）、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8%）、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0.88%）、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0.58%）、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8%）、合肥晶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5%）、合肥晶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8%）、合肥晶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0.12%）、合肥晶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合肥晶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合肥晶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合肥晶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6%）、合肥晶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6%）、合肥晶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合肥晶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4%）、合肥晶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合肥晶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合肥晶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合肥晶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合肥晶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2%）。

注2：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分别为：黄崇仁（4.74%）、陈嘉益（1.98%）、瑞圣股份有限公司（1.25%）、智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陈敏惠（0.78%）、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5%）、仁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73%）、智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69%）、汇丰托管凯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专户（0.67%）、元隆投资有限公司（0.63%）。

经核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直接持有晶合集成31.14%的股份，并通过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晶合集成21.85%的股份，合计控制晶合集成52.99%的股份，系晶合集成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合肥建投100%的股权，系晶合集成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晶合集成主要从事12英寸晶圆代工业务，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多种制程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服务。公司目前已实现150nm至90nm制程节点的12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量产，正在进行55nm制程节点的12英寸晶圆代工平台的研发。公司所代工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液晶面板、手机、消费电子等领域，获得了众多境内外知名半导体设计公司的认可。2020年度，晶合集成12英寸晶圆代工年产能达约26.62万片。根据Frost&Sullivan的统计，晶合集成已成为收入第三大、12英寸晶圆代工产能第三大的中国大陆纯晶圆代工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晶合集成作为发行人晶圆代工厂供应商，系发行人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同时，晶合集成同发行人合作研发了“合作开发应用于CMOS图像传感器的工艺”，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合集成注册资本150,460.1368万元，总资产约312.72亿元，净资产约98.89亿元，并实现营业总收入约54.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7.29亿元，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晶合集成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和晶合集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增加未来业务订单：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将共同努力进一步扩展晶合集成相关产品在思特威晶圆供应链中所占份额，晶合集成将努力协调内部资源，继续为思特威提供优质产品。

②拓展合作产品品类和新产品及工艺应用：思特威将积极向晶合集成提供新产品测试与验证机会，双方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将思特威的新产品、新应用需求与晶合集成的新技术开发与现有产品工艺技术改进密切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双方的产品合作深度和广度，共同努力在更多集成电路产品品类上实现合作。

③供应链本土化：晶合集成将努力配合思特威晶圆供应链本土化安排，支持思特威通过供应链本土化降低晶圆采购时间和成本，从而建立双方完整可靠的供应链。

综上所述，晶合集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晶合集成确认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晶合集成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晶合集成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晶合集成已承诺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晶合集成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晶合集成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晶合集成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漕总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漕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漕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07 10X0
住所	上海市宜山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	张黎明
注册资本	142,487.2894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1988年7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及举办各类企业，外资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自营和代理国家规定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土地使用管理，房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漕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漕总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漕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漕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海临港华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60.00%）、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0.00%）。

经核查，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直接持有漕总公司85.54%出资额，并通过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漕总公司9.91%出资额，为漕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临港集团和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漕总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金约14.25亿元，漕河泾开发区是上海唯一地处中心城区的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也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双示范”园区和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漕总公司统一负责漕河泾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和运用、土地开发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兴办各类企业及技术和产品贸易等综合服务，并行使市政府授予的部分管理事权。开发区地跨徐汇、闵行两区，漕总公司与所在行政区联手，在招商引资、财税落地、市政建设、环境保护、区域管理等方面紧密协作，探索“区区合作”共建机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漕总公司的总资产约为277.39亿元，净资产约为190.88亿元，并实现营业总收入约17.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2亿元。因此，漕总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和漕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思特威总部落户及漕总公司配套服务事宜：随着思特威在漕河泾科技绿洲新全球总部的启用，漕总公司将从科创服务、人才服务、物业服务、税务政策、配套商业、办公研发场地等方面为思特威提供全方位定制化服务，为思特威未来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载体及配套服务基础；

②资源拓展深入合作：通过整合漕河泾开发区内集成电路、汽车研发配套等产业资源，漕总公司将为思特威对接潜在的合作资源，同时利用思特威在集成电路领域的“龙头优势”，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园区，进一步提升漕河泾开发区产业影响力；

③园区建设运营深入合作：随着现代化信息技术与园区建设运营的结合，双方将就智能视觉在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多方面应用展开交流讨论，以产业发展带动产业应用，全域应用加速产业成熟。

综上所述，漕总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漕总公司确认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漕总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漕总公司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漕总公司已承诺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漕总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漕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漕总公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中信建投思特威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思特威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思特威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L45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到期日	2027年04月0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4,10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4,099.80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思特威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4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徐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63.8298
2	莫要武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3.5461
3	马伟剑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28.3688
4	康俊	投融资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600.00	4.2553
合计				14,100.00	100.0000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且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各份额持有人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机构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③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④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⑥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资产管理计划。

5、中信建投思特威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思特威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思特威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L461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到期日	2027年04月07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募集资金规模	4,70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759.84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思特威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4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NII HIDEAKI	技术研发副总裁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	石文杰	工艺集成资深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3	侯金剑	模拟设计&工业和新兴部资深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	赵春	资深产品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北京思特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吴松昌	资深产品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6	彭茂	资深产品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张小军	资深产品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王毫杰	数字电路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9	王倩	像素设计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10	OISHI AMANE	技术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11	生志晋	产品工程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12	戚德奎	工艺集成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13	宗翔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14	缪凯	质量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	李冰晶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1.0638	思特威
16	邹亚飞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张雅凯	昆山测试厂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18	徐瑶劼	行政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19	詹昌俊	高级平台开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0	张浩	高级数字电路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1	马连喜	高级PR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2	王极	高级FAE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3	谭炳辉	高级经理/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4	汤黎明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经理兼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5	杨靖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经理兼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6	张君通	高级硬件开发经理兼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7	顾思骊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兼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8	陈鹏	高级模拟电路设计经理兼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29	郝丹丹	高级政府事务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8511	思特威
30	徐彦邦	设计验证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31	李军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王浩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33	郭紫云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34	杨建设	高级设备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8511	思特威
35	蒋凤玉	高级招聘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8511	思特威
36	于军	资深主任版图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37	王强	工艺集成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38	肖晁	数字电路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39	张莹	产品工程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0	王冠	测试开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1	王德惠	版图设计经理兼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	周轩平	数字电路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3	张铭伟	版图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4	孙赛	工艺集成经理兼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0.8511	思特威
45	王文轩	工艺集成经理兼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6	蔡平平	知识产权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7	孟祥隆	数字电路设计经理兼资深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8	于继伟	封装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49	卢天宇	资深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50	何金	系统与算法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51	胡凯	系统与算法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52	乐超	系统与算法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53	曹剑锋	高级FAE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	宋可	高级FAE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肖鹏歌	版图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56	IKOMA TAKAHIDE	TCAD设计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0638	思特威
57	郝骏腾	版